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
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拟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方案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时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三、薪酬原则

（一）责任原则：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。

（二）竞争原则：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上市公司标准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。

#### 四、薪酬、津贴发放标准

##### 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 2025 年津贴标准为 7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##### （二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不因其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本身而领取津贴或报酬，其同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。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（包括工资、津贴、补贴和职工福利）、绩效奖金与年终奖金组成，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，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，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。

上述职工福利、绩效奖金、年终奖金参照公司人力资源等相关制度执行。

（三）未在公司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四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及津贴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被选举/聘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## 五、生效与解释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方案通过后授权公司人事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发生分歧时，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